日本学界关于日本攫取近代中国内地通商权问题研究述评

张礼恒

（聊城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山东 聊城 252000）

摘要：中国内地通商权的得与失，堪称近代中日关系的晴雨表，对其研究可以揭示近代日本侵华历史的系统性、长期性。日本学界对该问题的研究至今已有 90 多年的历史，表现出多领域展开讨论、个案专题研究为主的研究特点。存在着个案之间缺乏有机联系，呈现“碎片化”现象；过多关注日本与列强侵华的经济活动，未能深入剖析日本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背后的侵略性及对中国社会的危害性；对明治日本 19 世纪 70 至 90 年代外交方策的研究缺乏整体性，在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问题研究上存在诸多含混不清的地方。

关键词：内地通商权；《中日修好条规》；中日甲午战争；《中日通商行船条约》

中图分类号：K3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1217（2025）01-0151-06

收稿日期：2024-11-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重大项目（24&ZD275）：李鸿章外交档案汇集、整理与研究。

作者简介：张礼恒（1963-），男，山东安丘人，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

DOI:10.16284/j.cnki.cn37-1401/c.2025.01.010

一、研究概况

内地通商权大致由内河航行权、内地通商贸易权组成。它属于一国主权范围。根据近代国际法之权利原则，此种权利只有本国船舶、商民才能享有。曾任英国驻上海总领事的阿礼国说过：“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要求内河航行权，在任何一个国际法体系中都是完全没有根据的”，“没有一个西方国家曾经把这种特权让予其他任何国家”，“也没有任何条约承认这样一个原则”。[①] 然而，在强权即公理的近代史上，欧美列强依照不平等条约，无一例外地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强取豪夺到了内地通商权。这样一来，内地通商权就与租界、领事裁判权、关税议定权等紧紧地裹挟在一起，成为一个互为表里、相互依存的畸形权利链。

日本近代对中国内地通商权的攫取起于 19 世纪 70 年代，得逞于 19 世纪 90 年代，前后历时近 30 年。在此期间，中日两国围绕该问题互有攻守，反复博弈。1895 年 4 月，《马关条约》第六款规定，日本商民可以在中国通商口岸，投资设厂，制造经营；日本船只可以驶入中国内河，在新开沙市、重庆、苏州、杭州等地，搭客载货等。[②] 1896 年 10 月，日本逼迫中国签订《中日通商行船条约》，攫取到了中国内地通商权，加入到了世界列强掠夺中国的行列。对于这一改变近代中日历史进程的重大历史事件，日本史学界的研究至今已有 90 多年的历史。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关注并零星研究，到 21 世纪 20 年代的百花齐放，高端论著丛出，形成了极具特色的研究格局。

概括地说，由于明治日本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所涉及的内容广泛、时间跨度较长，且受国内外政情影响较大，日本学界对于该问题的研究呈现出两大特点。其一，多领域展开讨论，其中从外交史、经济史脉络视域进行探讨的议题居多。其二，个案专题研究为主流，且研究目标多集中在《中日修好条规》签订时期和

①[英]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姚曾廙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 年，第 346 页。

②中国史学会主编《中日战争》（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年，第 496-498 页。

甲午战后时期。研究课题主要有《中日修好条规》的缔约、准约、换约问题①、《马关条约》履行问题②、日清通商航海条约缔结与赔偿金问题③、航路扩张与内河航海权竞争问题，增加开市港口问题④、租界设定与经营问题⑤、战后日本在华经济活动问题⑥、领事裁判权问题⑦等。在研究课题选择的时限则聚焦于1870年代的《中日修好条规》的改约交涉⑧、1880年代的琉球归属与内地商权的再提起⑨、1890年代《马关条约》的履行交涉⑩，其中以1880年代为对象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少。这些个案研究揭示了明治时期日本在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进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外交对策，较为详尽地披露了明治日本创建近代民族国家的历史走向。

但是，过分集中的个案研究不可避免地带来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其一，个案与个案之间缺乏有机联系，对整体脉络的把握缺乏系统性认识，给人一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错感，致使持续了近30年的日本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的过程，在研究史上出现断裂，呈现“碎片化”现象。其二，过多关注日本与列强在中国进行利益相争的经济活动层面，特别是甲午战后的经济活动，未能深入剖析日本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背后的侵略性及对中国社会的危害性。其三，由于日本学界在有意或无意中淡化日本的对华侵略，现有成果对明治日本19世纪70至90年代外交方策的研究缺乏系统性，导致在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问题研究上存在诸多含混不清的空间。

①[日]李啓彰:「日清修好条規成立過程の再検討--明治5年柳原前光の清国派遣問題を中心に」，史学会《史学雑誌》115(7)，2006年;博士论文甲第24023号「近代日中外交の黎明—日清修好条規の締結過程から見る一」，2008年;(韓・新北)『日清修約交涉史』稻鄉出版社，2020年。[日]田保橋潔:「日支新関係の成立」(一)(二)，『史学雑誌』第44編二号，三号，1933年。[日]藤村道生:「明治維新外交の旧国際関係への対応」『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四一，1966年;「明治初年におけるアジア政策の修正と中国」，『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四四，1967年。[日]安井達弥:「日清修好条規締結の外交過程」，『学習院大学法学部研究年報』十二号，1977年。[日]徐越庭:「日清修好条規の成立」(一)(二)，『大阪市立大学法学雑誌』四十号，(2)(3)，1994年。[日]森田吉彦:「日清修好条約締結過程における日本の意図——1870～1872年藤村道生説へのいつくかの批判」，『現代中国研究』第11巻，2002年;「幕末維新期の対清政策と日清修好条規」，『国際政治』139号，2004年。

②[日]古結諒子:『日清戦争における日本外交』第十章，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6年。

③[日]堀口修:「日清通商航海条約」締結交涉について」，『中央史学』七，1984年。[日]古結諒子:『日清戦争における日本外交』第十章，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6年。

④[日]堀口修:「下関条約講和談判における日本の通商要求について——特に原敬通商局長の意見書を中心として」，『中央史学』二，1979年。堀口指出日本对中国要求增设港口和扩张航路的主张，不仅是列强利益的代言人，更是日本对中国贸易扩张的要求。

⑤[日]渡辺千尋:「日清戦後の対清経済政策と居留地経営」，『交通史研究』94，2019年03月。「居留民団法の制定過程と中国の日本居留地——天津日本専管居留地を中心に」，『史学雑誌』一二二、三，2013年。[日]西野玄:「仁川居留地に関する一考察:仁川日本居留地埋立問題を中心に」，朝鮮史学編『朝鮮学報』194巻，2005年。

⑥[日]桑田哲也:「日清戦争直後の日本紡績業の直接投資計画:東華紡織会社の事例を中心として」，京都産業大学『経済経営論叢』14(2)，1979年。

⑦[日]青山治世『近代中国の在外領事とアジア』第十章，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4年。

⑧[日]田保橋潔:『近代日鮮関係の研究』上，宗高書房，1971年。[日]田保橋潔:「日支新関係の成立」(一)(二)，『史学雑誌』第44編二号，三号，1933年。[日]藤村道生:「明治初年におけるアジア政策の修正と中国」，『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論集』四四，1967年。[日]津田多賀子:『日清条約改正の断念と日清戦争』，『歴史学研究』652，歴史学研究会編，1993年。[日]五百旗頭薫:『条約改正史——法権回復への展望とナショナリズム』有斐閣，2010年。[日]田保橋指出，日清修好条规签订后，日本国内出现了日中两国的条约应以中国与西方列强缔结的条约内容为基准进行改约的主张，领事裁判权等也应享有与西方列强一样的待遇，此后改约成为日本政府的重要外交课题。

⑨[日]山城智史:「1870年代における日清間の外交案件としての琉球帰属問題」，『社会科学研究』第35号，2015年。[日]植田捷雄:「琉球の帰属を繞る日清交涉」，『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二，1951年。[日]遠山茂樹:「明治初年の琉球問題」，『歴 史評論』83，1957年。[日]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関係史の研究』，ゆまに書房，1997年。

⑩[日]古結諒子:『日清戦争における日本外交』第十章，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6年。

二、研究实态

史学观点因人而异，但作为史学研究客体的历史事实是不变的，这也成为时人或后人评价先行研究的客观依据。围绕19世纪70～90年代日本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问题，日本学界历经90多年的持续研究，取得了若干成就。下文将从三个时段分别进行述说。

首先，日本对中国内地通商权的攫取起于中日缔约谈判。1870年9月，日本派遣柳原前光来华，游说清政府，疏通中日建交缔约的渠道，意在获取“一体均沾”的片面最惠国待遇，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试图借用对华外交的不平等，助推岩仓使团开展的与欧美国家的“修约”谈判。但在清政府的反对下，日本的缔约企图未能得逞。1871年9月13日，由李鸿章和伊达宗诚签订的《中日修好条规》和《中日通商章程》，断绝了日本的缔约初衷。此后日本多次提出修约要求，均遭拒绝。1873年4月30日，中日互换批准书，该条约正式生效，平等的近代中日关系由此确立。

日本学界对这一时期的研究议题主要由“缔约”“准约”和“改约”构成。其中学者李启彰对该问题的研究最为突出，先后刊发了多篇（部）论著。其论文《日清修好条规成立过程的再讨论—以明治5年柳原前光派遣中国为中心》，《近代日中外交的黎明——从日清修好条规的缔结过程来看》和2020年出版学术专著《日清修约交涉史》[①]，堪称日本学界集中探讨该问题的标志性成果。在研究中，李启彰先生将中日缔约放置于当时的国际背景下，运用中日英等多国原始史料，检证中日两国的外交政策，诠释了《中日修好条规》在近代中日关系史上的意义。他认为，日本提出与中国建立近代国家关系，主要出于通商贸易上的利益考量，其目标就是在中日之间缔结等同于中国与欧美国家缔结的条约，在中国取得与欧美相同的通商权力和地位，实现日本国家的最大利益化。同时，明治政府认识到这一问题与日本同欧美各国进行的条约改正问题紧密关联。为此，制定并提交了含有“一体均沾”片面最惠国待遇和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在内的谈判草案，但未被采纳。《中日修好条规》和《中日通商章程》缔结后，欧美驻日公使针对条规第二条[②]纷纷表示关切。1871年6月5日，横滨法文《日本回声报》（L'Echo du Japon）报道：谣传中日两国订立攻守同盟。欧美各国驻日公使英国巴夏礼（Harry S. Parkes）、法国吴特（Maxime Outrey）、美国德朗（Charles E. De Long）、德国白兰德（M. Von Brandt），就此向日本外务省提出质疑，要求当面澄清。[③] 日本政府对此十分惊慌，担心会对岩仓使团正在开展的对欧美修约外交产生不良影响，遂决定向中国提出改约要求。在此背景下，日本政府重视的是如何解决条规第二条，至于中国反对的片面最惠国待遇和内地通商权问题则被暂且搁置。据此可知，日本在“缔约”进入“准约”阶段中，对中国的外交政策是为了协调与欧美关系而改变的。从交涉的结果来看，柳原前光并没有完成删除条规第二条的任务，但是却成功地与中国达成协议，约定将对条规第二条做出一个合理性的解释，借以消除欧美国家的疑虑，这是日本政府在1873年4月批准《中日修好条规》的最大要因。李启彰指出，总体而言，日本政府对中国的外交政策，在这个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前期设定目标，与中国缔结等同中国与欧美签订的条约，后期当认识到对欧美外交与对中国外交二者之间将发生冲突之时，则采取对欧美外交优先、对中国外交后退的姿态，即目标设定之后，根据国际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不断摸索新形势下的对中国外交方略。[④]

其次，1879年3月，明治政府宣布废除琉球藩、设置冲绳县，琉球亡国。因琉球原为中国的藩属国，由此引发了中日持续两年之久的琉球交涉事件，史称“球案”。同年8月，美国前总统格兰特提出分岛划界的

①[日]李啓彰：「日清修好条規成立過程の再検討--明治5年柳原前光の清国派遣問題を中心に」，史学会《史学雑誌》115(7)，2006年；2008向东京大学提交的博士论文甲第24023号「近代日中外交の黎明—日清修好条規の締結過程から見る一」；（韓・新北）『日清修約交涉史』，稻鄉出版社，2020年。

②《中日修好条规》第2条：“两国既经通好，自必互相关切。若他国偶有不公，及轻藐之事，一经知照，必须彼此相助，或从中善为调处，以敦友谊。”

③（台）王玺：《李鸿章与中日订约》（一八七一），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7年，第137页。

④[日]李啓彰：博士论文「近代日中外交の黎明——日清修好条規の締結過程から見る一」，东京大学。

建议，将琉球一分为三：北部归日本，中部归琉球，南部归中国。[①] 面对来自国际社会的压力，明治政府确定了将“球案”与修约问题捆绑解决的方案——“分岛改约案”。1880 年 3 月 9 日，外务卿井上馨提交与中国交涉的《内训书》和《增加条约案》。其中最主要的内容：同意让渡琉球南部的宫古岛、八重山给中国，交换条件是修改《日清修好条规》，日本获取在华最惠国待遇，均沾西方各国在华的内地通商权。[②] 后因中国的反对，日本的计策未能得逞，致使琉球问题成为悬案。

日本学者围绕琉球所属[③]与内地通商权问题，都会从中日交涉琉球所属问题的外交交涉脉络中，提及日本政府的“分岛改约案”，以割让宫古岛、八重山作为交换条件，使中国承认日本在日清修好条规缔结时未能获取的内地通商权益和最惠国待遇[④]，但是直接将研究聚焦于琉球归属与内地通商权关系的具体研究成果则比较少。据笔者目力所及，学者山城智史的《1870 年代作为中日外交案件的琉球归属问题》是最具代表性的文章。该文系统地研究了日本实施“分岛改约战略”的实质与目的。[⑤]

山城指出，日本在对中国交涉改约几经失败之后，迎来了琉球归属问题。日本政府认为这是一个绝佳的机会，于是将对华外交的重心转向条约改正。日本之所以对中国强调“琉球日本属国论”，是为了在《中日修好条规》10 年修改期（1881 年）到来之前，尽可能创造一个“什么可以妥协，什么必须得到”的外交环境，以便获取一张外交牌，游刃有余地与中国交涉事关日本国家利益的《中日修好条规》的改约问题。为此，日本选择了“在领土问题上表现出让步的姿态，以此获得在中国市场通商上的利益”的外交战术。这是琉球分岛案的真实目的，井上馨与三条实美太政大臣的“琉事存案”[⑥]就是明证。

山城在检证井上的对中国外交政策后指出，井上预想到中国对改约内容不会轻易松口，于是设计了“为了获得实际利益，日本应避开条约改约的名目，以追加条约内容的名目，推进交涉，以达到改约的目的”，即“追加条约案”。山城认为，井上外务大臣和日本政府在这一时期确立的外交方针显示，在琉球归属以及分岛案的外交交涉中，改约是日本政府最重要的目标，琉球归属问题只不过是日本政府与中国进行交涉的一张外交牌而已。[⑦]

最后，《马关条约》履行时期。日本学者认为，自 1895 年到 1898 年，日本作为甲午战争的获胜国，为全面落实《马关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其制定的外交政策中，将缔结《日清航海通商条约》（《中日通商行船条约》）和从中国获取赔偿金，列为战后对华外交的重中之重。在事关内地通商权的研究上，学界直接与《马关条约》相关条款的签订、履行及战后经济活动联系在一起。学界认为，《马关条约》使日本及欧美各国对中国进行贸易活动和投资活动成为可能。以《马关条约》的落实为契机，日本及欧美列强在中国经济活动的中心从贸易转向了投资。当时对中国进行的投资活动分为两种形式，即直接投资的制造业和间接投资的对中国贷款。前者成为可能的依据是《马关条约》第六条第四款和《日清通商航海条约》，两个条约皆规定日本商

①《聖上グラント将軍御対話筆記》明治十二年八月十日，《日本外交文書》，第 12 卷，第 144-145 頁，文号 78.

②井上外務卿ヨリ清国駐劄宍戸公使宛《章程改正並琉球案件開談二関シ内訓ノ件》及び附属書《3 月 9 日付井上外務卿ヨリ清国総理各国事務王大臣宛回答書》，《宍戸公使へ訓条案》，《宍戸公使へ内訓状並増加条約案》明治 13 年 3 月 9 日，《日本外交文書》13 卷，第 369-373 頁。

③日本学界将 1880 年代中日围绕琉球问题的争论焦点归为以下几点：双方关于琉球归属问题在见解上的不同点；日本拥有琉球领土权法理依据；琉球与第三国缔结的条约；日清修好条规第一条；朝贡封册；废藩置県；何如璋的暴言问题。这是日本学界有关琉球问题的基本认识。

④[日]西里喜行：《清末中琉日関係史の研究》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05 年，第 413 頁。西里指出：“明治政府有关琉球处分战略经历的四个阶段，1872 年的琉球建藩阶段，1875 年的禁止进贡册封阶段，1879 年的废藩制县阶段，1880 年代的琉球分岛改约阶段，即将领土问题与内地通商权和最惠国待遇绑架在一起的分岛改约战略。对 1880 年代的分岛改约阶段，西里这样评价：分岛均沾条约（即 1880 年 10 月 21 日，中日之间缔结的琉球分割与中日修好条规的改约捆绑在一起的《琉球拟稿》或称《分岛均沾条约》，并约定 10 日后画押。但是最后中国没有画押）的缔结（虽然没有画押）具有两点划时代的意义。第一，宗主国参与了分割属国的行为。第二，将作为平等条约的《中日修好条规》转换变容为不利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日]赤嶺守：《琉球王国：東アジアのコーナーストーン》，講談社選書メチエ297，2004 年。

⑤[日]山城智史：「1870 年代における日清間の外交案件としての琉球帰属問題」，『社会科学研究』第 35 号，2015 年。

⑥「井上外務卿ヨリ太政大臣宛 琉球存案」明治 13 年 3 月 4 日（『琉球所属問題』第 1，69，486—492 頁。

⑦[日]山城智史：「1870 年代における日清間の外交案件としての琉球帰属問題」，『社会科学研究』第 35 号，2015 年。

民有权在中国通商口岸，投资设厂，制造经营；日本船只可以驶入中国内河，搭客载货。根据“一体均沾”片面最惠国待遇的规定，欧美国家在共享这种权力的同时，轻而易举地将近代产业设施移入中国。后者成为可能的条件是从中国获得的巨额战争赔偿金。日本将从中国巧取豪夺的三亿多两白银，在补充财政的同时，还用来当作对华投资的本金。学者古结谅子认为，对于日本来说，这个转变过程进展得并非顺利。新的投资活动成为可能之后，如何调整与既存的贸易活动之间的利害关系成为日本外交的重点，也是与中国交涉的重点。为此，日本首先制定了优先贸易扩张和获取战争赔款的缔约方案。① 在交涉《日清通商航海条约》（《中日通商行船条约》）过程中，中日两国争论的焦点问题是日本在中国通商口岸制造品的课税标准。②

围绕这一问题，学者们主要从检视《马关条约》履行过程中日本的外交政策入手，剖析了《中日通商行船条约》谈判中日本如何调整在中国的既存贸易形式与新投资方式之间产生的利害关系，揭示了《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缔约交涉的复杂性。③ 古结教授指出，将在中国从事制造业权载入条约之中，是由多种因素促成的，既有日本扩大对华贸易的需求，也有顺应欧美列强要求的意味。正因为如此，在履行《马关条约》时，特别是围绕制造业权谈判中，日本坚持将制造业权加入了条约之中。

就当时的中日贸易态势来看，日本获得了在中国从事制造业的权限，对于以贸易扩张为目标的日本来说，绝非至善至美。因为此时日本的纺织资本家关心的是如何增加向中国出口棉纱问题。依据“一体均沾”原则，欧美国家同样享有在中国的制造业权限，势必会在中国投资设立纺织工厂，并将凭借着技术、资金优势，操控中国市场，直接影响到日本出口中国的棉纱贸易。其结果将是甲午战后一段时间内，日本对华棉纱贸易总量不升反降。正是出于此种担心，甲午战争之后，日本国内的一部分资本家，尤其是棉纱贸易的从业者，对于日本获取在中国从事制造业权的国策不仅不支持，反而持反对态度。古结教授在研究中，着力展示了日本政府在获得中国内地通商权之后，立足长远，为化解矛盾，实施的以国内资本家利益关系为前提的外交策略。

学者渡边千寻的研究则从日本经营日本专属居留地和通商贸易的经济活动视角对该问题做了更细化的实证分析。渡边认为，从履行《马关条约》到签订《日清通商航海条约》（《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的交涉过程中，若从开设新商埠层面看，日本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商人以及纺织业等进入中国的利弊关系，成为日本政府制定对中国经济政策的重要考量，日本在与中国交涉过程中的让步，也是基于此点。④

三、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从某种意义上说，日本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问题就是一部浓缩的近代日本侵华史。19 世纪 70 年代，明治日本立国之初，就确立了以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为突破口，实现大陆扩张政策的外交战略。日本在近 30 年的对华交涉中，策略虽然多有变迁，主旨却始终未改，表现出十足的韧性。从 70 年代中日缔约企图未遂，80 年代琉球问题与中国内地通商权捆绑解决受挫，到 90 年代签订不平等条约，得偿所愿，昭示了中日两国近代综合国力的此消彼长，东亚盟主的江山易代。内地通商权的丧失，开辟了东西方列强掠夺中国的新阶段，致使中国社会在半殖民地的深渊里加速沉沦。对于该问题的研究既可展示近代日本侵华历史的系统性、长期性，又可加深对日本近代侵华危害性的认识，理应得到中国学界的重视。

日本学界对日本攫取中国内地通商权问题的研究至今有 90 多年的历史，围绕 19 世纪 70 年代的中日缔约、80 年代的“琉球分岛改约”和《马关条约》履行及《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等系列课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涌现出大批创新性极强的学者与学术成果，累积了丰厚的学术积淀，助推了世界史学的发展，成为中

①[日]古結諒子：『日清戦争における日本外交』第九章，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6 年。

②此前，日本通过战争废止了《中日修好条规》，战后取而代之签订《日清通商航海条约》（《中日通商行船条约》）。又按照义和团事件北京议定书第 11 条的规定，与中国签订了《日清追加通商航海条约》。至此，《日清通商航海条约》和《日清追加通商航海条约》，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为止，规定了中日两国的关系，并对之后的中日关系也产生了重大影响。

③[日]古結諒子：『日清戦争における日本外交』第九章，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6 年。

④[日]渡辺千尋：《日清戦後の対清経済政策と居留地経営》，日本《交通史研究》(94) 22-45，2019 年 3 月。「居留民団法の制定過程と中国の日本居留地——天津日本専管居留地を中心に」，『史学雑誌』一二二、三，2013 年。

国学界可以攻玉的他山之石。遗憾的是，对于这笔中日两国共有的历史遗产中国学界的研究却差强人意，表现为史料的相对单一、研究视角的陈旧、问题意识的匮乏等。据笔者目力所及，中国学界对于该问题的研究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鲜有涉及①，21世纪后高端论著才相继面世②，从不同侧面展现了围绕租界的开设问题，中日反复交涉的历史实相，探究了中国受挫的历史原委。但是，现有研究多以个案研究的形式出现，且主要集中于租界问题，未能从日本史的视角，将日本攫取包括租界在内的在华内地通商权问题，置于其侵华的长时段上，突显日本在不同时段攫取方式的差异，比较与欧美列强的异同，影响了对近代日本对华侵略持续性和整体性的研究。基于中国内地通商权问题的重要性和学术研究的缺憾，中国学界欲实现在该问题上的学术对话，当以日本学界现有的研究为参照，合理性地吸取其研究精华，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在批判中实现整体超越。

A Review of the Japanese Academia's Research on Japan's Seizure of Commercial Rights in Modern Chinese Mainland

ZHANG Li-heng

(School of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Liaocheng University, Liaocheng 252000 China)

Abstract: The acquisition and loss of commercial rights in inland China serves as a barometer of Sino-Japanese relations in the modern era, and studying this issue can reveal the systemic and prolonged nature of Japan's invasion of China. Research in the Japanese academic community on this topic has a history of over 90 years, characterized by interdisciplinary discussions and case-specific studies. However, there are notable gaps, such as the lack of organic connections between individual cases, resulting in a "fragmented" approach. The focus has been disproportionately placed on Japan's economic activities in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imperial powers, neglecting a deeper analysis of the aggressive motives behind Japan's seizure of commercial rights and its detrimental impact on Chinese society. Furthermore, there is a lack of coherence in the study of Japan's foreign policy during the Meiji period, particularly in the 1870s to 1890s, with numerous ambiguities in the research on Japan's appropriation of commercial rights in inland China.

Key words: commercial rights in inland China; the Treaty of Amity and Commerc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the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责任编辑　山阳]

①戚其章:《甲午战争史》，人民出版社1990年，伊文成、马家骏主编《明治维新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87年，分别详细论述了甲午战争爆发和明治维新及中华帝国对外关系的全过程，但对内地通商权问题均未涉及。陈旭麓主编《近代中国八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19-323页，仅是笼统地谈到了甲午战争之后，帝国主义对华掠夺方式的转变。只有台湾学者王玺著有《李鸿章与中日订约》(一八七一)，"中研院"近代史所1982年，较为系统地论述了中日缔约建交的这段历史，却没有凸显中国内地通商权这一主题。

②金普森、何扬鸣:《杭州拱宸桥日租界的几个问题》，《杭州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徐云:《苏州日租界述略》，《苏州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熊月之:《日本谋求在上海设立日租界的档案——台北访档之二》，《档案与史学》2001年第3期；杨大春:《张之洞与苏州租界的开辟》《江南社会学院学报》，2003年第1期；杨天石:《黄遵宪与苏州开埠交涉》，《学术研究》，2003年第1期；李国华:《近代列强攫取在华沿海和内河航行权的经过》，《史学月刊》2008年第9期；李少军:《甲午战争后六年间长江流域通商口岸日租界设立问题述论》，《近代史研究》，2016年第1期。上述论文依据大量珍藏史料，围绕落实《马关条约》第六款之规定，论述了在开设日本租界问题上，黄遵宪、张之洞等人为保国权、利权做出的种种努力，探讨了"宁波模式"出台及失败的历史原委，以个案的形式，展现了甲午战后日本的蛮横、中国的无奈。杨天宏:《口岸开放与社会变革——近代中国自开商埠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汉口租界志》编纂委员会编:《汉口租界志》，武汉出版社2003年；张建俅:《清末自开商埠之研究》台北:花木兰出版社2009年，陆允昌:《苏州文史研究》，文汇出版社，2015年，第132-152页；《苏州日本租界谈判始末》；陆允昌:《苏州洋关史料》，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8 1199 0年；汪1平等主编:《苏州通史·清代卷》，苏州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193-195页；皆对清政府在苏杭租界交涉中的得失等作了探讨。此外，费成康:《中国租界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袁继成:《汉口租界志》，武汉出版社，2003年，吴剑杰编著:《张之洞年谱长编》，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郑海麟《黄遵宪传》，中华书局2006年，均涉及到了有关甲午战后，日本在华租界开设的情况。